

附件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违反《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金监督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	机关、事业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超规定支出部分在下一季度工资基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3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金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第21号令）第三十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省政府令〔2018〕第1号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4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金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利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利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利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不收费	

	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条		作的组织或者个人	长 30 个工作日。		
8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9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当事人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一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2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3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7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才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8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9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2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6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调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7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他物品的处罚												
2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或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及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0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	不收费	

						工劳动保护 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 30 个工作日。		
31	对用人单位违 法延长劳动者 工作时间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阜 平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劳动和 社会保 障监察 大队		《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 人 单 位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 工作日内完成；对 情况复杂的，经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负 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 30 个工作日。	不 收 费	
32	用人单位向社 会保险经办机 构申报应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时，瞒报 工资总额或者 职工人数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阜 平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劳动和 社会保 障监察 大队		《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用 人 单 位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 工作日内完成；对 情况复杂的，经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负 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 30 个工作日。	不 收 费	
33	对无理抗拒、 阻挠劳动保障 监察，不按照 要求报送书面 材料，隐瞒事 实真相，出具 伪证或者隐 匿、毁灭证据， 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或者拒 不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打击 报复举报人投	行政 处罚	阜 平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劳动和 社会保 障监察 大队		《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用 人 单 位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 工作日内完成；对 情况复杂的，经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负 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 30 个工作日。	不 收 费	

	诉人的处罚												
3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5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6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7	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处罚												
38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缴费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9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及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经责令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培训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2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不收费	

	处罚										长 30 个工作日。		
4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46	对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4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8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4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手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5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金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不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不收费	

51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	无	不收费	
52	对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干部股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	无	不收费	
53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利股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	无	不收费	
5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55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县本级参保单位	无	不收费	
5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金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中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督办法》第二条；《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57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集体合同规定》第七条；《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		用人单位	无	不收费	
58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			企业	无	不收费	
59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		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无	不收费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的通知》第二十条（4）； 《劳动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八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二					
--	--	--	--	--	--	--	--	--	--	--	--	--	--

								十条					
60	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干部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六条		县直所属事业单位	无	不收费	
6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民办学校	无	不收费	
62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中心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二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